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考字第1120006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006862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2000686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增進本市公教人員具備客語提供服務能力，請各機關、
學校踴躍辦理客語認證研習課程並鼓勵所屬同仁積極參與
客語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2年10月12日中市客文字第112000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，客委會提供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及相關費用補助（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及雜支等費用）。請各機關、學校踴躍辦理相關課程，並請本市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及豐原區）機關、學校將該課程優先列入年度訓練計畫考量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客語認證考試，客委會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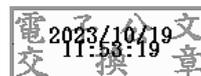


作業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核予通過認證人員行政獎勵及受理獎勵金申請。

四、本案如有課程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客委會柯瑋倫先生（04-22289111分機52116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53

訂

線